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3.03.22 院臺綜字第 11310062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一案，除第 6 條第 1 項序文部分規定抵觸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屬無效外，其餘已備查

主 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一案，除第 6 條第 1 項序文部分規定抵觸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屬無效外，餘業已備查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113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1512 號函。

二、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；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函報本院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旨揭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序文有關貴府各局、處、委員會組織規程由「市政府擬訂，並送臺北市議會審議」之規定，顯已抵觸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應屬無效。